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调整使用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205,441.72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782,043.20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05,174.04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05,174.04
手续费支出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89,054,793.69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2,423.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 204,979,041.72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 90,848,600.00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 61,847,400.00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 26,825,3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 48,705,100.00 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 48,819,520.92 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 48,819,520.92 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7,032,859.73 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4,713,013.74 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 年 6 月 28 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4,416,721.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2023 年 1 月，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2 个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11,444.72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1,720,978.83	英派斯
合计		1,732,423.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5.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28.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6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12,236.60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1,101.34	11,841.72	104.61%【注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3,950.03	1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是	4,870.51	4,870.51		2,668.15	54.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0,943.83	7,804.14	12769.87	116.69%【注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8,905.48	43,466.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拟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测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2020 年经济下行因素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2,782.02 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从 24 个月延长至 33 个月。“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之“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因实施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 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及技术的深度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投入进度超过 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36.60	0	12,236.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43.83	7,804.14	12769.87	116.69%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180.43	7,804.14	25,006.4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399,460.98	198,895,446.90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84,833.93	3,355,449.08	3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9,457.36	1,333,568.87	8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34,064.67	71,624,760.12	-14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29%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5,913,810.71	2,294,796,153.51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39,282,598.57	1,240,736,960.49	-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405.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8,60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7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854.15	
合计	975,376.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84,319.23	106,875,894.37	44,408,424.86	41.55%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01,779.60	760,000.00	341,779.60	44.9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4,355,627.93	108,668,089.35	45,687,538.58	42.04%	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445,516.25	11,176,235.06	11,269,281.19	100.83%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21,212.58	14,193,672.61	-7,872,460.03	-55.46%	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39,397.38	6,232,573.48	8,306,823.90	133.28%	主要是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9,307.25	325,812.14	-136,504.89	-41.90%	主要是本期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0	75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9,397.37	634,318.20	-254,920.83	-40.19%	主要是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9,645.22	16,512,594.25	-14,712,949.03	-89.1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库存股	15,339,195.85		15,339,195.85		主要是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62,369.97	892,649.19	469,720.78	52.62%	主要是本期缴纳房产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16,561.37	1,728,987.87	-4,945,549.24	-286.04%	主要是本期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21,274.94	1,692,233.05	-970,958.11	-57.38%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287.47	-17,133.20	-293,154.27	-1,711.03%	主要是本期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46,292.59	310,101.47	-2,456,394.06	-792.1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5,866.19	-1,018,443.82	382,577.63	37.5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03,932.77	981,826.29	822,106.48	83.73%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13,884,833.93	3,355,449.08	10,529,384.85	313.80%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4,064.67	71,624,760.12	-103,358,824.79	-144.31%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7,112.65	-44,525,938.90	-80,611,173.75	-181.04%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0,870.87	142,799,652.77	-84,848,781.90	-59.42%	主要是本期银行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40,662,000.00	0.00	质押	19,466,200.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24,000.00	0.0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087,800.00	0.00		
谈宏宇	境内自然人	0.77%	928,500.00	0.0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877,900.00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61%	729,007.00	0.00		
来刚	境内自然人	0.58%	690,300.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2%	626,335.00	0.00		
陈宝兰	境内自然人	0.51%	606,800.00	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9%	587,6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000.00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800.00
谈宏宇	9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00.0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9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72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007.00
来刚	69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300.00
BARCLAYS BANK PLC	626,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335.00
陈宝兰	6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80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256,700 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05%，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9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6,700 股，约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334,1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原职工陈速远向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支付工资等	17.48	否	二审未开庭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速远停工留薪期工资 27165.2 元；驳回申请人陈速远的其他请求。陈诉远不服裁决向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庭，2024 年 2 月 21 日判决，但陈速远不服，已上诉至青岛中院，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开庭。	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控股/参股企业重大事项

控股/参股企业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登记机关
武汉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变更监事	殷媛媛	林鹏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派斯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53,441.12	390,782,47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84,319.23	106,875,894.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1,779.60	760,000.00
应收账款	154,355,627.93	108,668,089.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45,516.25	11,176,235.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1,212.58	14,193,67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296,442.89	193,811,542.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4,642,647.63	42,588,698.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39,397.38	6,232,573.48
流动资产合计	891,440,384.61	875,089,17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307.25	325,81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670,169.00	16,884,499.74
固定资产	168,230,609.13	171,194,900.46
在建工程	1,145,945,276.23	1,071,246,57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397.37	634,318.20
无形资产	84,516,844.24	85,393,727.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31.86	37,2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4,494.85	29,265,38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92,796.17	42,724,46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473,426.10	1,419,706,974.56
资产总计	2,395,913,810.71	2,294,796,15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396,672.17	66,606,725.57
应付账款	197,654,587.77	163,569,92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230,365.87	93,811,27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9,645.22	16,512,594.25
应交税费	1,868,428.67	2,450,395.16
其他应付款	23,775,739.89	19,840,08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200.80	33,200.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40,219.01	58,457,698.48
其他流动负债	1,671,888.38	1,758,055.05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7,546.98	423,006,75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1,880,232.48	627,427,0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000.00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8,432.68	3,345,39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93,665.16	631,052,441.31
负债合计	1,156,631,212.14	1,054,059,19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233,721.47	625,233,721.47
减：库存股	15,339,195.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388,072.95	435,503,23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282,598.57	1,240,736,960.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282,598.57	1,240,736,96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5,913,810.71	2,294,796,153.51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春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399,460.98	198,895,446.90
其中：营业收入	238,399,460.98	198,895,44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942,583.11	196,234,871.88
其中：营业成本	171,327,394.50	152,922,13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2,369.97	892,649.19
销售费用	22,104,617.82	17,427,906.40
管理费用	16,084,302.01	12,434,394.36
研发费用	13,280,460.18	10,828,798.91
财务费用	-3,216,561.37	1,728,987.87
其中：利息费用	478,849.31	
利息收入	2,084,670.98	2,676,849.53
加：其他收益	721,274.94	1,692,23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387.51	879,07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504.89	-1,82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87.47	-17,13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292.59	310,10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866.19	-1,018,44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8,094.07	4,506,402.64
加：营业外收入	12,378.20	27,137.14
减：营业外支出	221,705.57	196,26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8,766.70	4,337,275.37
减：所得税费用	1,803,932.77	981,82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4,833.93	3,355,449.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4,833.93	3,355,449.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4,833.93	3,355,449.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4,833.93	3,355,4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4,833.93	3,355,44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春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912,417.33	220,637,63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08,636.96	27,790,12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001.69	21,000,5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86,055.98	269,428,34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73,524.05	113,250,09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8,275.14	50,676,12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885.80	4,372,45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9,435.66	29,504,9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20,120.65	197,803,5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4,064.67	71,624,76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69,834.76	140,870,84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9,834.76	140,870,84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06,947.41	75,396,7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06,947.41	185,396,7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7,112.65	-44,525,9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9,933.28	7,200,34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9,19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9,129.13	7,200,3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0,870.87	142,799,65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428.91	-3,048,04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91,877.54	166,850,43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56,665.53	373,721,5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64,787.99	540,571,941.51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2024 年 4 月 26 日